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01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0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18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19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方案

1、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免长话费）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gowinamc.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0月26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10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1-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为推进绿色能源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助力乡村振兴，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万安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2日签订了《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公司在万安县约定范围内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涉及具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公司与万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及项目开展范围

合作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双方愿意优势互补，开展建设万安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同推进万安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光伏产业的发展。

项目开展范围：万安县境内经甲方指定可以进行光伏发电开发的区域范围（以下统称约定区域），具体规模以实际建成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支持并协调约定区域内可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资源由乙方进行开发、运营工作。

（2）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税务登记、备案、报建、电网接入批复等相关手续。

（3）乙方确定可开发项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协议，具体明确项目的规模、地址范围、开发时间、投产时间、未按期建设的违约责任等事项。

乙方确定可开发项目后，协助乙方办理用地报批、开展土地征收或租用等事宜。项目用地包括发电设备用地、变电站用地、管理机构用地、进场道路用地和电力线路用地等，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用地规模。征收、租用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按程序报批。

（4）协助乙方对接上级政府部门，争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开发提供政策支持。

（5）提供或协调落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网接入消纳工作。

（6）做好项目建设、运营保障工作，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在万安县境内纳税。

（2）乙方项目公司负责本协议项下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核准、审批、投资、开发、建设、电网接入和运营管理工作，全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质量和安全。

（3）乙方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后期建设运营等费用支出，并按照相关政策缴纳税费。

（4）乙方确定实施项目后，需按每个项目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建设，确保按时并网发电。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双方若有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自获悉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展工作并实施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的投资开发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乙方未实际投资开发本项目，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万安县具有丰富的光伏开发资源。本次公司与万安县人民政府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万安县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光伏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实际行动，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与万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1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投资开发方大湾区总部项目。

根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即日起3个月内，如未能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则协议到期自行终止，协议签订双方各不追诉对方责任。

目前，该协议有效期限已满，但协议签订双方就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积极推进正式协议的签订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04、C类012305）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二、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1年10月26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认购、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A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33	012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在该基金份额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未申请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投资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向个人投资者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开通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向个人投资者开通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为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2%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日到期的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5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5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在运作期到期日该份额全部到期日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1.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80%÷(1+1.80%)=194.5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4.50=194.5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94.50=10,805.5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05.50÷1.020=10,593.6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该日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0）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1）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12）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